

您好，“零报税”实际是香港公司税务申报中极为特殊的一种报税形式，既然是特殊报税形式，那么符合“零报税”的公司也需要特殊条件。

若要进行“零申报”，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该香港公司没有任何资金进出记录；
- 2、该香港公司在香港没有任何形式的物业、房产；
- 3、该香港公司没有经营任何业务，无论业务是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；



如果香港公司明明有业务操作，但是仍然进行“零申报”，这样做如果被香港税务局查实，后果将会非常严重。依照香港有关法律规定，每一家香港公司都需要进行年度报税（已向香港政府申请休眠的公司不再此列），而为了证明报税表上填报的税务数据准确，就必须同时提供合乎规范的证明材料，也就是香港公司审计报告。

通常只要香港公司在以下任何一方面留下记录，那么进行“零申报”即是违法行为：

- 1、委托在香港代销；
- 2、在香港已经聘请雇员；
- 3、与香港客商发生购销关系；
- 4、银行账户已经留下经营记录；
- 5、其它得自或产生于香港的利润。
- 6、政府海关、物流公司已经留下进出口记录；
- 7、容许或授权在香港使用专利，商标设计等资料；
- 8、容许或授权在香港使用动产收取租金，租赁费等款项；

而正常经营的香港公司则需按照香港税务局的要求，进行审计并申报税务，并且按照离岸和在岸经营，进行区别报税。